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据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普通股总数为2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修订后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43,763.51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655.86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账号	515776312784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